

备案编号：石高审循化投资备字〔2026〕32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循化综合能源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循化综合能源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高新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氢气、LNG、充电综合能源站。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氢气压缩机 3 台、加氢机 3 台、氢气缓冲罐 1 台、储氢瓶组 1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设施，LNG 撬装设备一套、60m³立式 LNG 储罐 1 座、加气机 2 台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同时配套建设输氢管道 1 条、站房 1 座、罩棚 1 座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设施，建筑面积约 1048 平方米。二期建设辅房 1 座，智能分体式充电系统 4 套（包含 480KW 主机 2 套，960KW 主机 2 套）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设施，建筑面积约 1152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7510.9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438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2.46%。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4月3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4-130171-89-01-83823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DQL9W31W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寅浩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丘头路36号双创中心1号楼20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16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17156166



权利人	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衡水大街以东、建石南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0182 107001 GB0024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出让商业用地
面积	512.19㎡
使用期限	2026年01月06日起2066年0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301821070016B0024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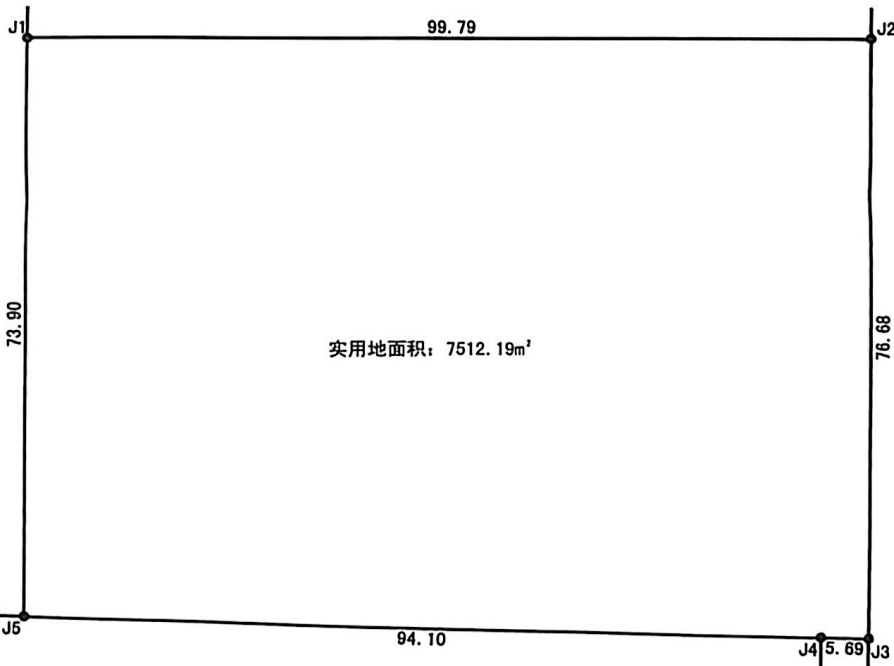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205.0-38561.0 4205.5-38561.0 土地坐落: 宽亭大街以东、建石南路以北

北

河北盛江行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储备地



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丘头村农民集体

国有储备地

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镇丘头村农民集体

石家庄市勘察测绘设计研究院



总用地面积 7512.189平方米
其中: 实用地 7512.189平方米

制图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审核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1:800

制图者: 李松洁
审核者: 牟冬星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表

规划条件编号：GXGD-2025-042

申请单位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块名称	高新区储备土地							
控规单元	——							
建设位置	宽亭大街东侧、建石南路以北、高新区储备地以西、高新区储备地以南							
用地规模	规划总用地 (h m²)	实用地 (h m²)	道路用地 (h m²)	绿化用地 (h m²)	公建用地 (h m²)			
	0.7512	0.7512	——	——	——			
	建设位置、用地规模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规划原则	1.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单元层级详细规划方案、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高新区关于以容缺办理方式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效的实施办法（试行）通知—石高管字〔2023〕12号，核算规划条件，并满足汽车加气、充电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相关要求。 2. 按规划代征城市道路、绿地。 3. 与周边用地满足消防安全距离。 4. 如遇安全、环境、防洪、通讯、文保、地下管网、人防、军事、机场净空等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污水达标排放。 6. 根据循化办高端装备制造园项目布局方案，地块东侧为共享道路，具体对接循化办。							
规划指标								
地块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实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7512	≤4.5	满足加气充电设施需求和相关规范		<24	
公共配建	公建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电力环网单元	满足使用，符合安全规范，考虑景观和安全因素，退规划道路红线不小于1米，结合方案合理设置。	
	微型消防站	按消防部门意见和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其他	可结合方案布置配套服务设施	
出入口方位	1. 合理组织交通流线，避免相互干扰。 2. 按《石家庄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石资源和规划发〔2025〕21号）执行。		
建筑退道路红线、建筑间距和退地界	1. 建筑退道路红线、建筑间距和退地界按《石家庄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石资源和规划发〔2025〕21号）执行。		
停车泊位	1. 停车泊位按《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冀建城建〔2019〕5号）、《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配建要求（试行）》执行。		
日照要求	1. 按《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日照计算技术规定》（石政文审〔2015〕02号）执行。		
指标说明	1. 容积率按《石家庄市容积率指标管理规定》（修订版）（石政函〔2016〕111号）执行。 2. 地块东侧、南侧未征收边角余地，如后续为同一业主取得产权，可与此地块平衡相关技术指标，整体优化设计方案。		
市政配套	1. 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市政管线按规划接入城市市政管网。项目规划方案审批前，按市政府要求落实供热方案。 2. 各专业管线单位配套设施方案合理布局各市政配套设施。 3. 沿地界管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地界线的净距不小于1.5米。		
城市风貌要求	1. 符合《石家庄市建筑风貌控制管理技术导则》及相关规划要求。 2. 建筑体量、形式、风格、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摸清地上、地下管线铺设情况，建、构筑物与管线满足安全净距要求。 4. 海绵城市、装配式、被动式、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按照有关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 竖向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和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 6. 严格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汽车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建筑设		

1255

	计防火规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电力安全规范等进行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各类标准的要求。
规划成果	1.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河北省和石家庄市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标准及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的有关要求。 2. 本条件书为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最终以审批同意的设计方案为准。
有效期	1.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二年，详规批复起生效，两年内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未划拨、出让土地的，建设单位未在划拨、出让土地上进行建设的，该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2. 遇城市规划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时，政府有权对本规划条件作出调整。 3. 规划条件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石家庄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拥有最终解释权。
核发时间	2025年11月3日



其他建设要求

1. 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配置相关要求和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
2. 满足《石家庄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要求。
3.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按照河北省和石家庄市政策要求，《2025 年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和《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执行。
4. 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管理的通知》（石装建办[2022]4 号）文件要求执行。
5.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4〕38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管理的通知》（石节绿建办〔2023〕1 号）政策要求执行。
6.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冀建城建[2019]5 号）、《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建设技术标准》（DB13（J）/T 269-2018）、《关于加快构建全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石发改能源[2023]452 号）等文件执行。新建居住区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
7. 项目地下空间应满足《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 4 号）第八条中关于修建防空地下室配建面积的要求。因人防工程需占用少量车位用作人防设备用房，如有地下车库，该项目应配建的车位数应稍有富余量。
8. 电动自行车停车配置应满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11 号）、石家庄市《城市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建设和管理规范》（DB1301/T 494-2023）要求、《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配建要求（试行）》。
9. 项目在规划方案审批前按市政府要求落实供热方案。
10. 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
11. 符合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氢气管道情况说明

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循化综合能源站项目，位于建石南路与宽亭大街西北角处，其中氢气气源来自河北启明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氢气管道为 DN100 不锈钢管道，起点河北启明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跨越化工北路至经化工北路北侧管廊、宽亭大街东侧管廊直至项目建设地点，经我单位人员与天津辰力设计院沟通核实、现场查看化工北路三期管廊、宽亭大街四期管廊，我单位的管廊可以预留出此氢气管道位置，特此说明。

石家庄冀燃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同意接受 河北循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意向书

甲方: 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循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 确保地方水质, 依据民法典, 按照环保及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要求, 河北循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污水需排入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 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按照区域管理的原则, 有权对排水口进行监测。

为此双方经过商议, 达成以下共识: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达标排放污水, 乙方通过专设管道将污水输入循环化工园区污水管网, 再送往良村南污水处理厂。乙方排放水量为 $0.5\text{m}^3/\text{d}$, 乙方如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和污染物浓度时, 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 签订协议书, 方可增加排放量和污染物浓度。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 不得混接。为便于管理, 乙方必须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 并与石家庄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三、根据石家庄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等有关规定, 乙方



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COD_{Cr} ≤ 500mg/L，BOD₅ ≤ 180mg/L、氨氮 ≤ 48mg/L、SS ≤ 200mg/L、TN ≤ 70mg/L、TP ≤ 3.0mg/L、氟化物 ≤ 1.5mg/L、Cl⁻ ≤ 800mg/L、溶解性总固体 ≤ 2000mg/L。（本段数据填写依据乙方行业要求和生态环境局的最新标准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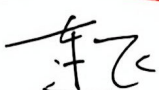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酸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管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 4、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排放标准》GBJ4866-2022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 5、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6、厨房污水必须经过拦截沉渣及经除油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防止腐蚀污水设置。
- 7、含有苯胺、乙二胺、萘胺。芥子油、酚、甲苯吡啶、硫脲、氨基硫脲等抑制生物硝化有机物的废水。

五、本意向书不能用作乙方办理排污许可证支持文件。

六、甲方有多年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验，乙方优先考虑与甲方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

七、其他待定事项另行协商。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污水接收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石家庄高新区循环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河北循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日
联系电话：15132109889	联系电话：18031918051





250312342250
有效期至2031年04月07日止

检 测 报 告

云环检字[2024]第 1308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ongYuan Yun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机构允许，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报告编制: 耿丹

报告审核: 李翰达

报告签发: 吴金涛

签发日期: 2025.07.21

检测单位信息

检测单位: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626 号 1 号楼五层、六层

电 话: 0311-85015185

E-mail : hbggyjc@sina.com

邮 编: 050091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受检单位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 石家庄市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1.11-2025.01.18、2025.01.20-2025.01.27
采样人员	黄煌、田晓策、袁士龙、张星、刘泽、王永兴、李子胥、朱辰光、董明哲、李豪、王智超
分析日期	2025.01.11-2025.03.14
分析人员	郭林溪、苗春雷、王境、杨艳伦、李香云、王君、杨一丹、江彪、王泽宇、田恒钊、薛莹、张晓敏、赵红星、李倩、吴晓姣、李思思、郭少达、王苏、王月、李伟莎
生产工况	/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设备/型号/编号
堤上村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丙酮、氯气、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YH-278、YH-279、YH-280、YH-281、YH-282、YH-283 大气 VOCs 采样器/MH1200-E/YH-297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JF-2035/YH-519、YH-520 流量可调采样器/RFFJ-100/YH-536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六价铬、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南乐乡村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乙醛、丙酮、氯气、丙烯腈、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硝基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YH-022、YH-023、YH-024、YH-025、YH-278、YH-279、YH-280 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器/崂应 2040C 型/YH-290 大气 VOCs 采样器/MH1200-E/YH-297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JF-2035/YH-519、YH-520 流量可调采样器/RFFJ-100/YH-536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锰（以 MnO ₂ 计）、六价铬、二噁英类、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刘家庄村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丙酮、氯气、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YH-285、YH-507、YH-508、YH-509、YH-5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YH-417 流量可调采样器/RFFJ-100/YH-540 大气 VOCs 采样器/MH1200-E/YH-436 颗粒物采样器/HY-100L/YH-632、YH-633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六价铬、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续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设备/型号/编号
宋北村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乙醛、丙酮、氯气、丙烯腈、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硝基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YH-283、YH-284、YH-285、YH-281、YH-28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YH-417、YH-418 颗粒物采样器/HY-100L/YH-632、YH-633 大气 VOCs 采样器/MH1200-E/YH-436 流量可调采样器/RFFJ-100/YH-540 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器/崂应 2040C 型/YH-366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锰（以 MnO ₂ 计）、六价铬、二噁英类、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 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丘头镇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乙醛、丙酮、氯气、丙烯腈、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硝基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YH-513、YH-514、YH-515、YH-5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型 /YH-419、YH-420、YH-421、YH-462、YH-463 流量可调采样器/RFFJ-100/YH-541 大气 VOCs 采样器/MH1200-E/YH-440 颗粒物采样器/HY-100LYH-634、YH-635 二噁英大流量空气采样器/崂应 2040C 型/YH-367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锰（以 MnO ₂ 计）、六价铬、二噁英类、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 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续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设备/型号/编号
丽阳村	小时浓度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氟化物、氰化氢、硫酸（硫酸雾）、甲醇、甲醛、丙酮、氯气、环氧氯丙烷、苯胺类、丙烯醛、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7 天，4 次/天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 崂应 2050 型 / YH-511、YH-512、YH-513、YH-514、YH-516、YH-515 流量可调采样器 / RFFJ-100/YH-541 大气 VOCs 采样器 / MH1200-E/YH-440 颗粒物采样器 / HY-100LYH-634、YH-635
	日均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汞、铅、镉、砷、六价铬、硫酸（硫酸根离子）、氟化物、苯并[a]芘、甲醇、氯气、苯胺类、8 小时平均：TVOC	检测 7 天，1 次/天	

表 2-2 样品保存状态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平放入滤膜盒中、密封、冷藏、避光
	汞	巯基棉采样管、密封、冷藏、避光
	铅、镉、砷、锰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避光
	六价铬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避光
	二噁英类	滤膜用铝箔纸包装密封袋密封、PUF 密封袋密封、冷藏
	氟化物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冷藏、避光
	苯并[a]芘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冷藏、避光
	氯气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甲醇	大型气泡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TVOC	不锈钢采样管保存完好，密封、冷藏、避光
	甲醛、乙醛、丙酮、丙烯醛	采样管密封帽封闭，铝箔纸包严，密封、冷藏、避光
	环氧氯丙烷	活性炭吸附管保存完好、密封、冷藏、避光
	硫酸（硫酸雾）	密封袋密封、滤膜对折两次、冷藏、避光

表 2-2 样品保存状态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状态
环境空气	硫化氢	棕色大型气泡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硝基苯类	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非甲烷总烃	聚四氟乙烯气袋、密封、常温、避光
	氰化氢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氨	棕色多孔玻板吸收瓶、密封冷藏、避光
	丙烯腈	活性炭吸附管保存完好、密封、常温、避光保存
	氯化氢	聚乙烯瓶保存完好、密封、冷藏、避光
	硫酸（硫酸根离子）	滤膜保存完好，密封袋密封、冷藏、避光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采样管密封帽封闭，铝箔纸包严，密封、冷藏、避光
	苯胺类	多孔玻板吸收管、密封、冷藏、避光

（此页以下空白）

三、分析及所用仪器

表 3 分析及仪器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H-066	0.07mg/m ³ （以碳计）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0.001mg/m ³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采气 45L 时， 检出限为 0.01mg/m ³
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YH-532 离子色谱仪 /ICS-600/YH-057	0.004mg/m ³
5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采样体积为 30L 时，检出限 为 2×10 ⁻³ mg/m ³
6	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H-244	0.4μg/m ³
7	甲苯			0.4μg/m ³
8	间，对-二甲苯			0.6μg/m ³
9	邻-二甲苯			0.6μg/m ³
10	苯乙烯			0.6μg/m ³
11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2	三氯甲烷			0.4μg/m ³
1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YH-078	当采样流量 50L/min，采样 时间 1h 时，方 法检出限为 0.5μg/m ³ ；当采 样流量 16.7L/min，采 样时间 24h 时， 方法检出限为 0.06μg/m ³
15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2-2009）及修改单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ZYG-II/YH-579	6.6×10 ⁻⁶ mg/m ³

续表 3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SQP 型电子天平/SQP 型/YH-077	当采样体积为 144m ³ 时，检出限为 7μg/m ³
17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100	4×10 ⁻⁵ mg/m ³
18	硫酸（硫酸根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799-2016）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10/YH-671	0.030μg/m ³
19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5.2）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A/YH-670	0.05mg/m ³
20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Ultimate 3000/YH-060	0.1ng/m ³
21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6.1.6.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H-066	0.1mg/m ³
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099	采气体积 30L，检出限 0.03mg/m ³
23	环氧氯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6.5.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60A/YH-670	0.1mg/m ³
24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YH-100	0.02mg/m ³
25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AP RQ/YH-058	0.6ng/m ³
26	镉			0.03ng/m ³
27	砷			0.7ng/m ³
28	锰（以 MnO ₂ 计）			0.3ng/m ³
29	硫酸（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10/YH-671	0.005 mg/m ³
30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HJ 77.2-2008）	高分辨磁质谱仪 /Trace Series 1310 GC/DFS/YH-056	详见附表

续表 3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测定 下限
31	硝基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9-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YH-356	0.001mg/m ³
32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	液相色谱仪/Ultimate 3000/YH-060	0.28μg/m ³
	乙醛				0.43μg/m ³
	丙酮				0.47μg/m ³
	丙烯醛				0.47μg/m ³
33	TVOC	正己烷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YH-244	0.0006 mg/m ³
		苯			0.0006 mg/m ³
		三氯乙烯			0.0007 mg/m ³
		甲苯			0.0005 mg/m ³
		辛烯			0.0010 mg/m ³
		乙酸丁酯			0.0005 mg/m ³
		乙苯			0.0008 mg/m ³
		邻-二甲苯			0.0009 mg/m ³
		苯乙烯			0.0004 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13 mg/m ³
		壬烷			0.0010 mg/m ³
		异辛醇			0.0005 mg/m ³
		十一烷			0.0006 mg/m ³
		十四烷			0.0006 mg/m ³
		十六烷			0.0012 mg/m ³

续表 4 检测结果（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段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1.11	2025.01.12	2025.01.13	2025.01.14	2025.01.15	2025.01.16	2025.01.17
丘头镇	非甲烷总烃	1:00~2:00	mg/m ³	0.31	0.33	0.36	0.37	0.39	0.35	0.40
		7:00~8:00	mg/m ³	0.31	0.32	0.35	0.38	0.38	0.34	0.40
		13:00~14:00	mg/m ³	0.31	0.35	0.36	0.36	0.37	0.40	0.40
		19:00~20:00	mg/m ³	0.28	0.34	0.36	0.38	0.40	0.36	0.38
	硫化氢	1:00~2:00	mg/m ³	ND	ND	ND	0.002	0.002	0.003	ND
		7:00~8:00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1	0.001	ND	0.002
		13:00~14:00	mg/m ³	ND	0.002	0.003	0.003	0.003	0.001	0.002
		19:00~20:00	mg/m ³	0.003	ND	0.002	0.002	0.002	0.001	ND
	氨	1:00~2:00	mg/m ³	0.08	0.05	0.04	0.06	0.05	0.03	0.03
		7:00~8:00	mg/m ³	0.09	0.03	0.03	0.05	0.07	0.02	0.05
		13:00~14:00	mg/m ³	0.04	0.02	0.02	0.06	0.06	0.08	0.05
		19:00~20:00	mg/m ³	0.04	0.03	0.07	0.07	0.02	0.05	0.08
	氯化氢	1:00~2:00	mg/m ³	0.007	ND	0.004	0.007	ND	ND	ND
		7:00~8:00	mg/m ³	0.008	ND	0.015	0.008	0.007	ND	ND
		13:00~14:00	mg/m ³	0.006	0.014	0.006	0.006	ND	ND	ND
		19:00~20:00	mg/m ³	0.006	0.007	0.008	0.006	ND	ND	ND

五、质控措施

1、环境空气

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相关项目分析标准中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确认后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分析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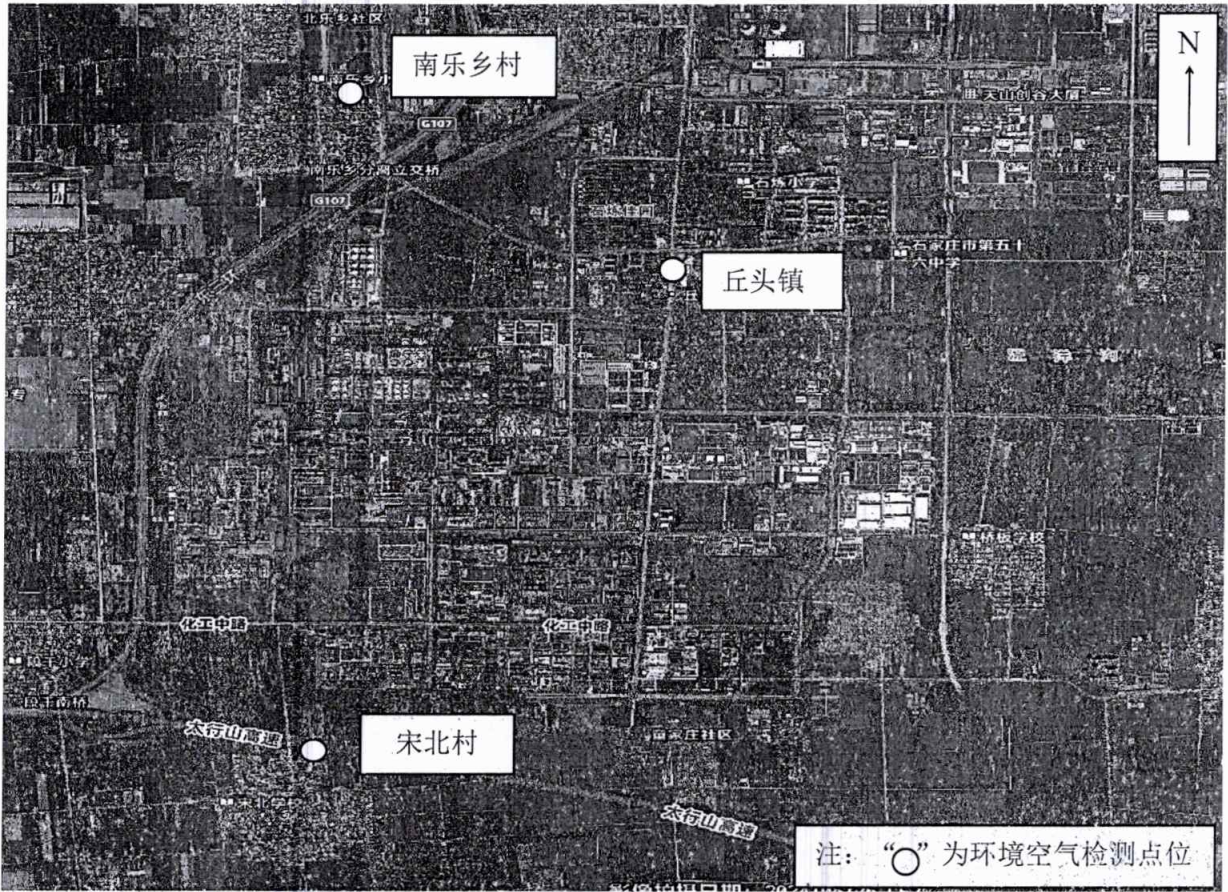
检测环境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分析项目使用的全部标准样品均为有证标准样品，且与样品同步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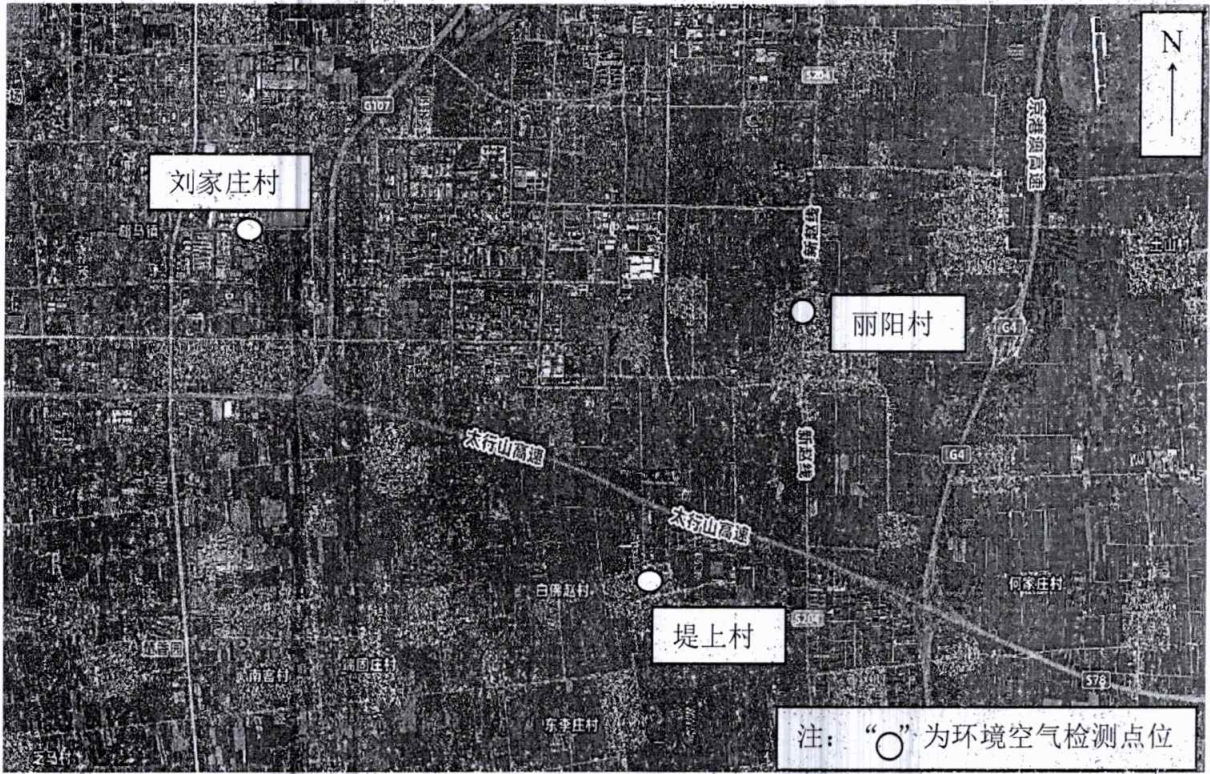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附表



附图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日期	最大风速（m/s）
2025.01.11	1.9
2025.01.12	1.9
2025.01.13	1.9
2025.01.14	1.8
2025.01.15	1.9
2025.01.16	1.9
2025.01.17	1.9
2025.01.20	2.1
2025.01.21	2.2
2025.01.22	2.3
2025.01.23	1.9
2025.01.24	2.3
2025.01.25	1.8
2025.01.26	2.8

陕西旭强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LNG质量检验报告

No：LNGQC20230726 2023年 7 月 26 日

取样位置	1号装车鹤管	取样时间	2023/7/26 11:00	取样数量	2L
分析员	贾艺侠	检验时间	2023/7/26 11:20	备注	20℃ 101.325kpa
序号	检验项目	组分含量			
1	CH ₄	99.970%			
2	C ₂ H ₆	0.000%			
3	N ₂	0.030%			
5	H ₂	0.000%			
4	总硫	0.010ppm			
分析方法符合GB/13610-2003《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6	高热值 (MJ/m ³)	37.1034MJ/m ³			
7	低热值 (MJ/m ³)	33.4205MJ/m ³			
9	液体密度 (Kg/m ³)	430Kg/m ³			
10	气化率 (m ³ /t)	1498.9673m ³ /t			
计算方法根据GB/T11062-2014计算方法					
签字: 贾艺侠					

高纯氢-检测报告

收货单位： SJZJA 编号 No: A2026051404

产品名称	高纯氢	检测依据		GB/T3634.2-2025	
产品规格/数量	单 瓶 (C)	☐	生产日期	2026年5月14日	
	集装格 (B)	☐	车号/批次	冀A12EK挂	
	长管车 (A)	☒			
检验结果					
项目名称	标准指标	检测结果		方法标准	
氢气 (H ₂) 纯度 %	≥99.999	99.99996		GB/T3634.2-2025	
氧气 (O ₂) 含量 10 ⁻⁶	<1	0.1149		GB/T3634.2-2025	
氩 (Ar) 含量 10 ⁻⁶	供需双方协商	未检出		GB/T3634.2-2025	
氮 (N ₂) 含量 10 ⁻⁶	<5	0.1603		GB/T3634.2-2025	
甲烷 (CH ₄) 含量 10 ⁻⁶	<1	未检出		GB/T3634.2-2025	
二氧化碳 (CO ₂) 含量 10 ⁻⁶	<1	未检出		GB/T3634.2-2025	
一氧化碳 (CO) 含量 10 ⁻⁶	<1	未检出		GB/T3634.2-2025	
水分 (H ₂ O) 含量 10 ⁻⁶	<3	0.09564		GB/T3634.2-2025	
校验设备	☒ GC-5190/PDHID气相色谱仪 ☐ EN-500微量氧分析仪 ☒ DSP-Ex露点仪				
检验结论：合格高纯氢					
质检专用章 检验单位：河北启明氢能发展有限公司					
校验	石志勇	审核	李予伟	批准	王恒
检验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备注：1、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取样样品负责。
2、本报告涂改、复印无效。
3、检验报告检验员、审核员、批准人签字缺失或修改无效。
4、检验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1580号

关于转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前身为石家庄化工基地，原规划面积 10.2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石炼路以南，规划化工南路以北，东石环以东，塔西大街以西，2011 年，原省环保厅组织审查了该基地规划环评（冀环评函〔2011〕528 号），规划功能定位为“集中建设以石油化工、煤化工和氯碱化工‘三化合一’为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2012 年 9 月，园区组建管委会，托管丘头镇，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全省规范整合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第一批）规划面积的通知》（冀政办字

〔2015〕158号），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规划面积为21.83平方公里。2019年，管委会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规划范围分为工业区、城镇建设区和美丽乡村规划区，规划面积扩大至56.52平方公里。

按照“全程互动”的工作原则，在《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的编制过程中，管委会采纳了规划环评意见，对规划评价期、产业循环、产业布局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规划园区产业核心区重点发展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制品、新能源等产业；配套产业园区发展产学研基地及无污染的一类工业产业；丘头镇现代工业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及储藏等产业。其中原规划区东侧和南侧地块调整为新材料制品产业，主要发展轻工和机械加工等产业，调整后园区不增加三类工业用地。规划期限为2016~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16~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5年。

二、在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园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绿色发展。

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促进工业区、城镇建设区和美丽乡村规划区和谐发展，严格落实园区城乡统筹规划，有序做好园区内村庄搬迁工作。控制园区工业区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四）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

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园区企业生产用新水由良村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现工业区和城镇建设区已实现供水，美丽乡村规划区配套管网于 2025 年底前建成；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至 2020 年底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同时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再生水厂的建设进度，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10 万立方米/天）及配套管网应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再生水循环项目一期工程（5 万立方米/天）及配套管网应于 2022 年底前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部分出水经再生水循环项目处理后回用，剩余部分外排汪洋沟；再生水循环项目建成前，使用中水量大的入区项目应暂缓建设；园区除依托现状热源外，燃气热电厂一期工程（330t/h 供热能力）于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园区规划建设八方分输站 1 座，供气能力为 85.4 万标立方米/天，于 2025 年底前建成投运；依托园区内现有铁路货运专线，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

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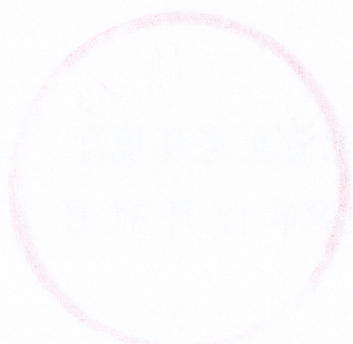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跟踪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